

光明区光明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6·30” 一般触电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名人员)	3
(三)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5
(四)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5
(五)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情况	6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一)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7
(二)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8
(三)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9
(四)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1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5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5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5

光明区光明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6·30” 一般触电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区光明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6·30”一般触电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6月30日17时35分，在光明区光明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查漏补缺项目工程柑山区84号民房附近脚手架搭设施工现场工人在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光明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 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光明区光明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11月16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光明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光明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福鑫公司”）、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劳务公司”）、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建工”）和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光明街道办”）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和2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永港劳务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事作业脚手架搭设未与架空输电线路之间设有安全距离，脚手架作业区域的架空输电线路未进行全面绝缘处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42号，决定给予永港劳务公司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永港劳务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2月1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5；金额：叁拾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聚福鑫公司对永港劳务公司在脚手架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涉事脚手架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认真对脚手架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脚手架与架空输电线路之间未设有安全距离的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41号，决定给予聚福鑫公司罚款人民

币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聚福鑫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2；金额：叁拾万元整）。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永港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叶文龙，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43 号，决定给予叶文龙罚款人民币 33600 元（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叶文龙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01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4；金额：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聚福鑫公司主要负责人苏加伟，对脚手架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未认真对脚手架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未消除涉事脚手架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40 号，决定给予苏加伟罚款人民币 33128 元（叁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苏加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13；金额：叁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三）有关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街道城市建设办工程事业部工程负责人，对管道天然气改造查漏补缺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够细致、全面，建议由光明街道办事处对该名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目前，光明区监察委员会派出光明街道监察组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光明街道办事处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建工对管道天然气改造查漏补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光明建工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建议由光明建工按照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光明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光明区安委办对光明建工进行安全生产约谈，深圳特区建工集团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如下：

（1）对于分包单位处理决定

对于项目分包单位聚福鑫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停止投标 12 个月，同时降低资信等级。

（2）对于项目部处理决定

项目执行经理黄根，停职配合事故调查，年度内不得评优评

先，1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1万元。

项目安全主任董煌，停职配合事故调查，年度内不得评优评先，1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0.5万元。

项目生产经理邹磊，技术负责人刘玮嘉，年度内不得评优评先，1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0.5万元。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徐梦杰，质量技术部负责人赵秀明，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李灵，材料部负责人邹绪朴，年度内不得评优评先，1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0.3万元。

（3）对于光明建工处理决定

鉴于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半年内连续发生安全事故，根据集团《安全生产问责规定》对光明建工领导进行加重处罚。

法人代表彭永钢，停职配合事故调查，2年内不得评优评先，1.5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1.5万元。

安全总监汪扬辉，停职配合事故调查，2年内不得评优评先，1.5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1万元。

副总经理龙恒锋（项目挂点领导），2年内不得评优评先，1.5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1万元。

副总经理杨焕奎（分管技术），2年内不得评优评先，1.5年内不得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1万元。

（五）公司内部人员处理情况

1. 聚福鑫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对公司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情况：

（1）项目经理向强该年度第 1、2 季度绩效奖扣除并罚款金额 5000 元，该罚款金额在该月份工资内扣除；

（2）安全员苏少阳该年度第一季度绩效奖扣除并罚款金额 2000 元，该罚款金额在该月份工资内扣除。

2. 永港劳务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对公司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情况：

（1）安全员强波该年度第 1、2 季度绩效奖扣除并罚款金额 5000 元，该罚款金额该月份工资内扣除。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聚福鑫公司应加强对劳务分包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安排专职安全员对高处、临电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定期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聚福鑫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加强对劳务分包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安排专职安全员对高处、临电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

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提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安全管理意识，相关人员接受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培训会，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作业。切实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工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宣贯学习，组织开展工人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因素辨识和应对措施学习，组织开展工人岗位实操安全技术学习，综合提高工人安全生产知识。全面提高保证工人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宣传会，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规冒险作业的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永港劳务公司应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杜绝违规违章作业的行为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永港劳务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宣传，全面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采取培训教育与现场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双重措施，督促工人在实际施

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与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做好施工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及班前安全教育早班会，确保工人知晓每道施工工序、技术要点及安全风险，消除经验主义影响，严禁违章违规作业。

2. 现场带班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杜绝违规违章作业。

（三）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建工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加强对项目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二是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建工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分包单位管理方面

1) 加强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和履约评价的评估，严格核查分包单位人员配备和人员到岗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对履约不到位的外包单位进行约谈，并报天建集团供应商管理部门降低其资信评价。

2) 聚福鑫公司，根据 2023 年 7 月 3 日《特区建工集团关于“6.30”事故先期问责处罚的通报》（深特建工〔2023〕189 号）在集团范围内停止投标 12 个月，同时降低资信等级。

（2）项目管理方面

1）强化早班会的开展效果，每个项目每天由项目班子带领班组工人进行班前教育活动。

2）认真组织产业工人入门级质量安全培训、班组长培训，持续增强一线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安全作业技能、风险隐患辨识能力。

3）加强对一线作业工人的培训与监管，将公司以及项目的指令直接传达到一线工人，要求各项目由项目经理组织每周召开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大会，将工作要求与危险辨识传达到各班组，各工人，确保安全生产。

4）进一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新开工项目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编制、审核及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特区建工集团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图集（V1.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挂点图集》的相关要求，全力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

5）每月开展次月重大风险辨识，强化项目领导班子带班检查，做好危大工程巡视，并留有记录。

（3）其他方面

1）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建立从企业最高管理人员直至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全层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分管领导、各业务口，各岗位需清楚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例如：技术部门要严格落实对方案的审核，重点把握方案的实操性与现场

符合性、落实方案的交底与监督方案的落地；工程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在安排施工任务时，要确切考虑安全生产条件，不能只考虑生产进度；安全部门要提高专业能力，以及加大对不安全行为的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

2) 加强对管理层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素质，利用特区建工学院这个平台组织公司各业务口、各项目团队进行轮训，加强各专业知识学习及认真学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管理安全生产的素质，做到对安全生产能管会管、管得好。

3)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公司所属在建项目的履职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分包履约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审计，严格督促各项目落实重大风险的管控、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以及分包单位的良好履约：对于评价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分包单位，进行培训与淘汰。

4) 完善外电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电防护管理工作，对于所有涉及外电施工的，应开作业票进行控制，有施工条件的，应与输电线路保持安全间距或局部停电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应设置绝缘防护措施并要求绝缘合格后，由专人检查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人员必须穿绝缘鞋作业，可设置便携式接地钳作业。

(四)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街道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事故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进行安全生产约

谈，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督促辖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面开展脚手架搭设作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行动；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街道办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安全生产约谈方面

1）约谈各参建单位，复盘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约谈事故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深刻反思事故中所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认真分析项目近期安全形势，研究当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各参建单位对标对表，进一步复盘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地方进行查缺补漏，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通报，定期对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督促各参建单位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保一方平安，守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2）参建单位和人员履职方面

1）落实街道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实行“双主任”制度、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周例会”制度，将安全工作和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领导干部采取“四

不两直”的方式，针对辖区重点企业、建筑工地、河道、再生资源站点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节假日节前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日常性走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二是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各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建设工程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内由街道立项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三是成立在建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工作，明确巡查职责，细化人员分工，确保安全监管、综合排查整治工作有的放矢、落到实处。

2) 明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辖区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防护用品，并建立和完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工作得到落实。实施动态管控，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强化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责任。要求辖区在建项目监理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在项目监理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参与或组织拟订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符合要求。通过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问题。

（3）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整改方面

光明街道办事处事后立即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将建筑工地各类安全隐患尤其是脚手架搭建作业、现场周边涉电防护等，坚决排查到位并及时整改、有效管控，推动在建工地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专项行动重点检查管道埋深是否满足安全规范、线路是否存在漏电、电表是否已安装漏电开关、漏电开关能否正常使用、二次开挖对原有地埋线是否有破坏或恢复不达标。2023年6月30日至今，累计巡查在建项目240项次，已完工项目120项次，发现电表缺失漏电开关195个（已全部补装），管线老化或脱皮88处（能正常通电，已整改）。

（4）日常安全巡查及落实方面

光明街道办事处事后加强在建工地现场管理力度，继续在全街道范围内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参建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坚决防止发生类似事件。2023年6月30日至今，光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共出动约981车次、1665人次，累计巡查在建项目937项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约311处，已全

部完成整改。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经过评估，我们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显著。通过整改，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了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行业安全意识，并建立了长效机制，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光明区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城市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